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9017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費鴻泰、羅淑蕾等31人，為提升立法院議事效率，立法院亟待建立以專業委員會為中心的國會，而朝野協商制度理應提升立法品質與效率，現行規定對於立法延宕如何解決，雖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院會應定期處理，但對實際程序如何進行卻無規定，有待集思廣益，予以補充。爰提案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對於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院會應於一個月內處理，進行表決，且針對黨團協商結論異議部分，比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理，經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得對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議案進行表決，期能有效提高議事運作效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法背景：現代國會為了因應瞬息萬變的世局，有效監督制衡行政部門的施政作為，建構專業化的委員會已經成為趨勢。而推動專業化委員會，也是多數學者與國內各政黨的共識。立法院現行的運作，主要是以院會為運作的重心，並以政黨互動為主軸。但這種制度安排的問題在於院會人數眾多，委員專精領域各有不同，不可能對於所有法案進行深入與專業的審查。因此以專業委員會為中心的國會，才成為有志之士期待改革的方向。
- 二、協商機制對立法效率之影響：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協商無法達成時有一個月的冷卻期，才能交院會處理。這固然有助於在立法過程中，儘量讓少數聲音有機會參與並表達意見，或作為一種合法杯葛的方式，而形成一種安全閥，避免其在立法過程中無法著力而尋求超越體制以外的行動。但是實際運作的結果，在這四個月內，各政黨不會積極尋求解決，反而變成稍有爭議，就先放一個月，再來協商處理的惡習。於是一個月的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期間，反成為延宕立法效率的絆腳石，讓許多急需過關的法案，硬是被阻擋下來。同時也讓一些政黨，有了杯葛勒索、交換條件的機會。

- 三、院會待審法案近百件：自第七屆第一會期至第三會期（統計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新增法案共計有 1,310 案，平均每個會期的新增法案數為 437 案，三讀通過法案則計有 144 案，平均每會期通過 48 案。迄今委員會待審法案計有 793 案、院會待審 97 案，因院會待審法案主要包括為未協商、協商中與協商未果等情況，而協商期間平均長達數月以上，甚至超過半年或一年，足見立法效率亟待加強。
- 四、修法精神：協商制度目的是課予各黨積極協商的義務，而非僅作為其消極抵抗的工具。立法院在維持一個月協商冷凍期的基礎上，應加入處理立法延宕之程序，使協商機制發揮更正面之功能。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淑蕾		
連署人：楊瓊瓊	蔡錦隆	張顯耀	孔文吉	羅明才
林德福	林正二	周守訓	吳清池	李嘉進
鄭汝芬	簡東明	趙麗雲	江義雄	廖正井
陳根德	劉盛良	吳志揚	王進士	鄭金玲
呂學樟	楊仁福	黃昭順	江玲君	張慶忠
林鴻池	孫大千	盧嘉辰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院會應於一個月內處理，進行表決。</p> <p>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得對委員會通過之議案進行表決。</p>	<p>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p>	<p>一、協商制度目的是課予各黨積極協商的義務，而非僅作為其消極抵抗的工具。立法院在維持一個月協商冷凍期的基礎上，應加入處理立法延宕之程序，使協商機制發揮更正面之功能。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對於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院會應於一個月內處理，進行表決。</p> <p>二、新增本條第二項，針對黨團協商結論異議部分，比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理，經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得對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議案進行表決，期能有效提高議事運作效率。</p>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